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7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有关的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初步责任认定，并拟订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 年报非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

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 没有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相关修正公告；
- (六)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 (七)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注）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 1、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
- 2、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
- 3、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
- 4、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 5、会计差错更正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的；
- 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更正；
- 7、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二)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 1、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2、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三)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四) 公司董事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任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考核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